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42
S/1996/745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6年9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9月9日给你的信。该信是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推行对伊拉克的侵略政策。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9月9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6年9月8日给你的信，谨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推行侵略伊拉克的政策。美国侵略部队及其支持者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1996年9月8日，在两架预警飞机的支助下敌机共犯境111架次。在伊拉克北部上空飞行的一架预警飞机来自土耳其，在伊拉克南部上空飞行的则来自沙特阿拉伯。

这些军事行动显然构成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侵犯，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强加给伊拉克的两个“禁飞区”的问题。伊拉克政府对此已多次声明，强行实施这些“禁飞区”是不断使用武力侵犯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单方面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求那些采取这一行动的国家对由此给伊拉克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赔偿责任。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请联合国承担《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适当行动，制止这种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